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4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王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王生（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下午1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廖庭揚（下稱告訴人）發生齟齬，竟基於妨害名譽及恐嚇之犯意，先以「幹你老母機掰」、「屁因仔」、「神經病」、「腦筋有問題」、「番仔」等語辱罵告訴人後，再回頭至副駕駛座欲取登山杖攻擊告訴人，使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隨即拿起手機錄影並稱要報警，被告始未將登山杖取出，嗣經警到場，因而查獲。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1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
02 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
03 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482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04 判例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05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6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7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8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10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11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同法
12 第305條恐嚇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
13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行車紀錄器
14 錄影光碟及影像擷取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5 肆、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發生行車糾紛，確有
16 口出起訴書所載該幾句言語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
17 辱、恐嚇犯行，辯稱：當時是因為告訴人擋在我前面，我有
18 按喇叭兩次，告訴人就停在旁邊，就罵我靠北，我就下車跟
19 告訴人理論，我確實有罵告訴人起訴書所載的那幾句話，因
20 為告訴人擋著我的車，人站在我車子右前方，不讓我走，我
21 有想拿登山杖，登山杖放在副駕駛座的椅子下方，但是後面
22 的乘客叫我不惹是生非，所以後來我沒有拿出來，只是從
23 椅座下面拉上來，都還沒有下車，乘客就擋住了，因為告訴
24 人就在車旁邊，所以告訴人有看到；我拿登山杖的用意是想
25 要趕告訴人走，因為乘客提醒我，勸我不要惹事，所以我沒
26 有拿出來；我平常走路要拿登山杖，而且我登山杖是短的，
27 登山杖都沒有離開座位等語。經查：

28 一、被訴公然侮辱部分：

29 按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言論，最重要者首推「意
30 見」。所謂「意見」，係指一個人主觀上對於人、事、物之
31 各種觀點、評論或看法，而將之對外表達者而言。舉凡涉及

01 政治或非政治、公眾或私人事務、理性或非理性及有價值或
02 沒價值的言論，均在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內。而人格名譽權
03 及言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於該二基本權發生衝突
04 時，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固採取言論自由應為退讓之規
05 定。惟憲法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並無絕對位階高低之別，對
06 基本權之限制，需符合憲法第23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07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08 要』者」之規定。且此一對於基本權限制之再限制規定，不
09 僅拘束立法者，亦拘束法院。因此，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
10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
11 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
12 （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
13 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
14 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
15 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
16 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
17 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
18 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
19 （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
20 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
21 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
22 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例如「幹」字一詞，可能用以侮辱他
23 人，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如：「幹，最近
24 死到哪裡去了。」），或者宣洩情緒之詞（如：「幹，真
25 衰！」）；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
26 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
27 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
28 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無
29 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
30 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
31 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

（例如記者在報導法院判決之公務員貪污犯行時，直言「厚顏無恥」）；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基於遭污蔑、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一）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雙方均下車理論爭執，被告對告訴人稱「幹你老母機掰」、「屁因仔」、「神經病」、「腦經有問題」、「番仔」等情，為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7至10、43至44、49至50

頁，原審卷第29至33、41至50頁、本院卷第45頁），並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1至13、44頁），且有原審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擷取照片（見原審卷第43至45、51至52頁，偵卷第15至1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又衡酌關於不雅或負面之言詞究否係屬「侮辱」，除了應判斷該言詞本身之內涵是否具有貶抑他人人格之意思外，尚應考量對話者之間的親疏關係、對話者關於該事件緣由之動機、目的、整體對話脈絡、對話當時之客觀環境、雙方是否具有衝突或緊繃狀態、說話者有無針對性，是否特定針對之聽聞者所發、聽聞者當時之身心狀態等因素綜合判斷。是被告於案發當日雖有對告訴人出言「幹你老母機掰」、「屁因仔」、「神經病」、「腦經有問題」、「番仔」等語，惟其等於上開時、地，係因行車糾紛互有爭執，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雙方猶執激烈爭吵一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詳後述，見原審卷第43至45頁），可見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係於其等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之語。而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由於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衡以本案而言，被告對告訴人出言「幹你老母機掰」、「屁因仔」、「神經病」、

01 「腦經有問題」、「番仔」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確有
02 冒犯他人感受，可能貶低他人人格之意，然觀以被告發表
03 上開言論之緣由，係因行車糾紛一事與告訴人有所爭執，
04 始在衝突過程中口出惡言，且係與告訴人相互對罵而衝動
05 失言，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客觀觀察，及斟酌被告
06 之動機、目的及全部對話內容、所用之語彙，被告對告訴
07 人陳述上開言論之表意行為，雖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不
08 悅，但持續時間甚短，難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
09 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是本
10 案被告客觀上雖有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論之事實，而該等
11 言論亦屬負面性言論，然被告主觀上並非僅意在以該等言
12 論侮辱告訴人，且客觀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尚難認因該等
13 言論而產生重大及明顯的損害，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即難
14 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15 （三）從而，檢察官此部分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所為確對
16 告訴人構成公然侮辱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
17 確信。

18 二、被訴恐嚇部分：

19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0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
21 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
22 751號判例參照），且刑法第305條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
23 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
24 （最高法院26年度渝非字第15號裁判意旨參照）。換言之，
25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須對於被害人為惡害
26 之通知，亦即，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
27 意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始得以
28 該罪名相繩；若行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29 由、名譽、財產等事為內容，或被恐嚇者並未因此心生恐
30 懼，則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即不得以該罪相繩。再刑
31 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

01 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
02 為判斷基準。另被告所使用之文字、言語是否屬於「加惡
03 害」之事，須該文字、言語在一般人客觀上均認為係足以使
04 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是以被告使用之文字、言語，是否
05 屬於惡害通知，尚須審酌其前後之供述，主客觀全盤情形為
06 斷，不得僅由告訴人採取片斷，及僅憑告訴人主觀認定是否
07 心生畏怖，即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恐嚇罪。復且，人與人間
08 於日常生活中偶遇意見不合，譏諷既起，輒相謾罵，你來我
09 往，尖鋒相對，於該情境下之對話，多因未經慎思熟慮，言
10 語或流於尖酸刻薄，或帶有使人不舒服之恐嚇語意，然是否
11 構成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除應依一般社會標準考量該言
12 語、文字或舉動是否足致他人人生畏怖之心外，並應審酌當時
13 之客觀環境、對話之全部內容、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使人生畏
14 怖心之目的、相對人有無因行為人之言行而生畏怖心等，為
15 判斷標準。查：

16 （一）觀諸告訴人於警詢指稱：對方對我辱罵的同時，從副駕駛
17 座取出1支登山杖欲作勢要對我攻擊，他拿出登山杖的時
18 候，我向其質問，是要打我嗎？他就衝下車準備對我攻擊
19 等語（見偵卷第12至13頁），於偵查證稱：當下被告已經
20 下車，他要開副駕駛座的門，他已經準備要拿登山杖，我
21 就說我要報警，他登山杖拿一半已經伸出車窗，但並沒有
22 完全拿出來，他聽到我要報警就放回去等語（見偵卷第44
23 頁），於原審證稱：被告是先拿登山杖作勢要攻擊我，但
24 他沒有拿下車，我那時候看到就趕快說你要幹嘛，我要報
25 警，結果他的乘客就說那你就報警啊，後來我報警等語
26 （見原審卷第32頁），可知關於上開時、地，被告究有無
27 拿取登山杖下車，如何作勢攻擊各節，告訴人所為證述並
28 非完全一致。

29 （二）再者，原審依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內容如下：

30 1. 各檔案長度均為2分鐘，均為某計程車（由引擎蓋顏色為
31 黃色，且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認定）內裝設行車紀

錄器之錄影影像，畫面為彩色畫面有聲音、日間行駛、自前擋風玻璃往車前方向拍攝，可聽到車上有一名男子（下稱甲男）與一名女子（下稱乙女）對話聲音（被告當庭表示甲男為其本人、乙女為乘客）。

2. 於「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之播放器時間00:01:02時，因計程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詳卷）銀色廂型車為了閃避自對向車道外側向左駛入同向內側車道之橘色聯結車，而向右駛入同向外側車道，接著聽到2次喇叭聲（被告當庭表示是他本人按喇叭），銀色廂型車即停靠在車道外側靠近加油站之水泥地，該計程車超越廂型車後，則停靠在加油站前方號誌燈柱旁，甲男就大聲喊「你不會走快一點？幹你娘機歪」，乙女也有出聲音，但聽不清楚內容，聽到車門開啟關上的聲音，應該是甲男、乙女下車與畫面外之一名男子在車外發生激烈口角，雙方互相對罵，並有聽到車門開啟的聲音，應該是甲男、乙女回到車上，繼續與車外男子激烈爭吵（約於「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之播放器時間00:00:14時），有聽到車外男子說不要走，我報警了，不要摸我等語。於「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之播放器時間00:01:40時，車外男子從右方出現在畫面中，係一名短髮戴眼鏡、身著手臂處各有兩條粉色線條之黑色外套、白色上衣、灰色長褲、右手持手機之男子（下稱丙男），丙男表示已經報警，要求甲男、乙女不能離開現場（按：丙男即告訴人）。

3. 於「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之播放器時間00:01:51至00:02:00時，及於「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之播放器時間00:00:00至00:00:12時，聽到以下對話內容：

丙男：來啊，「試看看啊」（臺語），來啊，來啊。

乙女：你「不能」（臺語）這樣，你「不能跟人家…。」（臺語）

01 甲男：「我何時打你怎樣？」（臺語）

02 丙男：…（聽不清楚）拿什麼？

03 甲男：「我何時打你？我要…我要拿出來走路而已。」
04 （臺語）

05 丙男：我錄到喔。

06 甲男：「我要拿出來走路不行嗎？」（臺語）

07 丙男：「啊好啊。」（臺語）

08 乙女：…（聽不清楚）。

09 甲男：「我這是爬山的。」（臺語）

10 丙男：「好啊，好啊，拿出來走啊。」（臺語）

11 甲男：「怎樣？好啦好啦好啦好啦。」（臺語）

12 丙男：「好啦，你真是夠了。」（臺語）

13 甲男：「你是怎樣？」（臺語）

14 丙男：拿東西恐嚇我是不是？

15 甲男：「我何時恐嚇你？」（臺語）

16 丙男：我跟你說有拍下來了啦。」

17 4. 於「FILE0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之播放器時間
18 00:00:10至00:00:17時，聽到以下對話內容：「

19 丙男：啊干你屁事，沒關係，拿拐杖。

20 甲男：我「何時」（臺語）拐…拐杖？

21 丙男：喔你真厲害你拿拐杖。

22 甲男：我拐杖「我就放到旁邊而已。」（臺語）

23 丙男：他拿拐杖恐嚇我，說要打我。」

24 5. 於上述「4.」期間警察到場時，雙方還有語氣強烈的爭
25 執，有聽到丙男說靠北等語，雙方由兩名員警分別架開，
26 丙男經員警攔住仍然舉手指向鏡頭（應該是甲男即被告的
27 方向）。

28 6. 觀諸上開影片內容，並無未攝錄到登山杖類之物，或被告
29 有持登山杖走出車外，或持登山杖朝向告訴人揮舞、示意
30 攻擊等動作之畫面情形，有原審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錄
31 影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3至45、51至52

頁)。被告辯稱：登山杖放在副駕駛座的椅子下方，本來我想拿出來，但是後面的乘客叫我不要惹是生非，所以我沒有拿出來，只是從椅座下面拉上來，都還沒有下車，乘客就擋住了等語，核與上開影片內容並無扞格之處，是被告於車內之際，其持登山杖之動作、有無作勢攻擊之舉，即有疑義。

(三) 佐以上開時、地，告訴人所駕駛之銀色廂型車為閃避自對向車道外側向左駛入同向內側車道之橘色聯結車，而向右駛入同向外側車道，被告駕駛計程車在告訴人後方，被告按喇叭後，銀色廂型車即停靠在車道外側靠近加油站之水泥地，計程車超越廂型車後，則停靠在加油站前方號誌燈柱旁，雙方下車發生激烈口角，互相對罵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可參，業如前述。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上開行車糾紛之歷程，其等自糾紛發生之始，雙方均語氣激烈，下車對罵不休，迄至員警到場處理時，雙方猶執強烈爭執，需賴員警分別架開隔離，其間亦可聽聞告訴人口出「靠北」等語，且為警分別架開雙方時，告訴人仍舉手指向被告等情，顯見其等於上開糾紛爭執過程中，告訴人言行氣場較之被告而言，毫不遜色，彼此針鋒相對之氣勢實屬相當。因而依被告於上開時、地之言行，於現場情境綜合觀察下，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作為判斷基準，佐以告訴人於被告上開言行之前，即先以「來啊，『試看看啊』」（臺語），來啊，來啊」等語續挑爭吵情緒，其後雙方繼續以強烈語氣對罵，由其等言行態度及彼此間爭執過程觀之，告訴人並無因遭受言語恫嚇而不能言語或不能再事爭執之情狀，益徵告訴人並未顯露任何因此心生畏懼之意思，即難謂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上開行為已足使受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且危及其日常生活之安全感。

(四) 從而，以現場所有主客觀條件綜合觀察下，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作為判斷基準，告訴人對於被告上開言行，尚難認足以使其心生畏懼而陷於危險不安，則被告上開行為尚

01 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即不得以恐嚇罪相繩。至告訴人
02 指稱被告尚有妨害其自由之犯行云云，經查無卷內積極證
03 據足以佐證，此部分亦非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自不在本
04 院審判範圍，附此敘明。

05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涉犯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犯
06 行，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未達於一般之
07 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此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
08 是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被訴上開部分有罪之心證。此
09 外，本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
10 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公然侮辱、恐
11 嚇犯行，自屬不能證明其有此部分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
12 明，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法原則，本院認被
13 告被訴公然侮辱、恐嚇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依法為被告
14 無罪之諭知。

15 伍、原審審理結果，認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
16 所指之前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檢察官
17 上訴意旨略稱：被告僅因行車時險些擦撞發生點糾紛，即超
18 車攔住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下車後在路旁大庭廣眾之下陸
19 續以上開之言語辱罵告訴人，辱罵之時間並非短暫，上開言
20 詞均有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被告是持續、反覆
21 辱罵告訴人，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第3號判決意旨顯屬不
22 同；原審當庭播放被告之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是由車內
23 往外拍攝，並未拍攝到被告拿取登山杖之畫面，但有拍攝到
24 欲從副駕駛座置物箱內取物之畫面，未拍攝到何物，但聲音
25 錄到車內女乘客制止被告之聲音，稱「不要這樣」，顯係
26 被告之行為足有發生危害之行為，女乘客不願多生事端而制
27 止被告，益證告訴人指訴之內容非虛，原判決認事用法既有
28 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惟此均
29 經原審參酌上揭證據相互勾稽，於原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論
30 述，認被告並無公訴意旨所述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罪
31 嫌，經核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院衡酌公訴意旨

01 認被告所涉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除檢察官所提上
02 開證據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而依被告對告訴人所為
03 言語、被告當時行為舉止、現場氛圍等情綜合以觀，被告僅
04 係表達內心之不滿或對告訴人之陳述予以質疑，尚難認被告
05 所為對告訴人構成公然侮辱犯行，或有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
06 懼之恐嚇行為，亦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危害告訴人生
07 命、身體、安全之犯意，且告訴人指述尚有瑕疵，業如前
08 述，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之指述，逕認被告有公然侮辱、恐嚇
09 危害安全犯行。原判決既已詳敘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經核並未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本件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
11 訴訟資料，已經本院逐一論證，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
12 之心證，尚難遽以前揭推測之詞，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與
13 證明犯罪所要求之嚴格證明程序，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14 度尚不相當。檢察官上訴意旨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
15 以及心證裁量為不同之評價，僅係重為事實上之爭辯，且並
16 未提出補強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起訴之犯行，尚難認有理
17 由，應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沈君玲

23 法官 陳柏宇

24 法官 孫沅孝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羅敬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